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凜宇
電話：(08)7378465#32
傳真：(08)738-1354
電子信箱：a951001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家字第1133002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920604_11330029500_1_4920604_11330029500_2.docx)

主旨：檢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113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於113年3月22日(星期五)前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日臺教社(二)字第1132400017D號函辦理。
- 二、請欲辦理之學校，依附件計畫內容修正並核章後送家庭教育中心申辦。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副本：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3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經費補助表

計畫項目	計畫名稱	名額	符合承辦單位	1 單位補助經費	承辦人
1-1-1-1	「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實施計畫	10	屏東縣各國民小學、幼兒園	10,750	李淳宇 7378465#32
1-1-1-2	「親親寶貝-家長成長團體」計畫	4	屏東縣各國民小學、幼兒園或民間團體	15,300	
1-1-1-3	大手拉小手-親子瑜珈身心覺察團體	4	屏東縣各國民小學、幼兒園或民間團體	19,500	
1-1-1-4	「劃出心裡話」表達性藝術療育工作坊	5	屏東縣各國民小學、幼兒園或民間團體	30,800	
1-1-1-5	「小故事大道理」親子說書活動實施計畫	4	屏東縣各國民小學、幼兒園或民間團體	28,500	
1-1-1-6	「烘」出親子好關係-家長成長團體	2	屏東縣各國民小學、幼兒園或民間團體	43,500	
1-1-1-7	遊戲化親子共學-玩出好教養實施計畫	2	屏東縣各國民小學、幼兒園或民間團體	31,000	
1-1-2-3	網路「心」連結-陪孩子上網不迷網	3	屏東縣國小學校或民間單位	29,500	
1-1-2-4	「我們這一家」家庭動力探索計畫	6	屏東縣國小學校或民間單位	30,000	
1-1-2-5	「原味覺醒親職教育工作坊」計畫	3	屏東縣國小學校或民間單位	11,500	
1-1-2-9	「餐桌上的奇蹟」實施計畫	1	屏東縣國小學校或民間單位	36,200	
1-1-3-1	親職效能系列講座活動實施計畫	3	屏東縣各國民中小學或民間團體	17,180	
1-1-3-2	「少年維特的煩惱」實施計畫	2	屏東縣各國民中小學或民間團體	16,380	
1-1-3-3	「青春養成溝通術」親子溝通計畫	2	屏東縣各國民中小學或民間團體	24,000	
1-2-1	多元文化親子讀書會實施計畫	4	屏東縣各國民小學、幼兒園或民間團體	48,600	
1-2-2	「當幸福來敲門」家庭讀書會實施計畫	5	屏東縣各國民小學、幼兒園或民間團體	30,800	
1-2-3	打開親子對話之鑰實施計畫	8	屏東縣各國民小學或民間團體	31,175	
1-2-4	「桌遊同樂趣」家庭互動實施計畫	4	屏東縣各國民中小學或民間團體	7,500	

113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經費補助表

計畫項目	計畫名稱	名額	符合承辦單位	1 單位補助 經費	承辦人
3-1-1	「性別與法律起步走」	2	有意願合作之機關團體與學校	19,050	羅婉綺 7378465#34
3-1-2	歡迎光臨我的「家」計畫	4	有意願合作之機關團體與學校	5,800	
3-1-3	「給家一個擁抱」實施計畫	4	有意願合作之機關團體與學校	5,825	
3-2-1	「經」彩人生，由你作主實施計畫	2	本縣有意推動辦理本計畫之學校 或團體	6,550	羅婉綺 7378465#34
3-2-3	「打開性別之眼」實施計畫	2	本縣有意推動辦理本計畫之學校 或團體	12,250	
4-1-2	子職教育暨慶祝母親節活動實施計畫	20	屏東縣各國民小學，以未申辦家教 中心計畫之學校優先申請	12,400	李淳宇 7378465#32
4-1-3	「編織愛的幸福家」實施計畫	3	屏東縣各國民小學，以未申辦家教 中心計畫之學校優先申請	25,333	
4-2-2-1	從部落歷史認識您-代間教育體驗活動	2	屏東縣各國民小學或民間社團	35,000	
4-2-2-2	認識您我~老少共學-代間教育計畫	2	屏東縣各國民小學或民間社團	31,000	
6-2-1-1	「讓愛保鮮」愛的行動宣導	3	本縣各級學校 1. 本計畫為家庭教育中心宣導活 動，藉由活動增進親子情感，請 有意申請之學校結合學校大型 活動辦理。 2. 為能推廣家庭教育，本計畫以未 申辦過之學校優先申辦。 3. 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事先來電 討論辦理日期，以確認中心能如 期出席協助。	6,000	陳珍如 7378465#31

註：

- 一、本計畫業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32400017D 號函核定，欲申請本中心計畫之學校，請依本計畫場次及內容確實辦理。
- 二、本計畫如未依計畫聘用外聘講師者，請依相關規定支給內聘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鐘點費 1/2 支給)，俾利經費實支實付，賸餘款依規定繳回；另內聘講師費不可調整為外聘講師費。
- 三、本計畫第一大項計畫列入本府管考，辦理第一大項計畫學校，參與人次須達計畫預期人次，以利成果如實呈現，成果資料(人次)列入次年度申辦之管考評估。
- 四、為推廣本縣家庭教育活動，請本縣未曾申辦家庭教育活動之學校踴躍提出申辦。

1-1-1-1 「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透過「我和我的孩子」手冊推廣說明，鼓勵家長善用手冊學習，提升父母效能。

(二)針對國小一年級新生家長、幼兒園大班家長進行教材推廣，以減少國小一年級新生入學適應問題，並使幼兒園學童提早準備小學入學之調適。

(三)作為家庭功能不彰之家庭教育活動推廣教材。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策劃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屏東縣○○國民小學

四、實施期程：113 年○月至○月，共辦理 1 場次

五、實施地點：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室

六、參加人員及名額：

(一)屏東縣各國民小學、幼兒園之學生家長或實際照顧者。

(二)每場次 50 名。

七、實施方式：講座

八、議題說明：

(一)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

(二)親職角色與共親職。

九、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主持人
9：30～9：40	依各校計畫辦理	報到	各校工作團隊
9：40～9：50	依各校計畫辦理	始業式	各校校長
9：50～10：10	依各校計畫辦理	<u>教育部「我和我的孩子」手冊教材</u> <u>網頁路徑及操作方式</u>	各校宣講教師
10：10～11：40	依各校計畫辦理	<u>「我和我的孩子」手冊低年級版教材研討</u>	各校宣講教師
11：40～12：10	依各校計畫辦理	綜合討論	各校校長
12：10～12：30	依各校計畫辦理	教材發放、賦歸	各校工作團隊

十、實施經費：如經費概算表

十一、預期效益：

(一) 質的效益：

1. 提升現代父母親職教育知能並促進其效能。
2. 增進家庭間情感聯誼交流，建立家庭支援系統。
3. 協助父母用適當的方法與孩子溝通與管教。

(二) 量的效益：預計 50 人次以上之家長與民眾能增進親職教育知能，並增進父母教養知能與技巧，提昇親子關係，共同努力營造一個和諧家庭氣氛。

11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1-1-1-1「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實施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單位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1,000	節	2	2,000	內聘, 2 節*1 單位		
	印刷費(一)	1,000	式	1	1,000	講義資料、成果製作、文件影印等 1,000 元*1 場次		
	膳費(一)	100	人次	60	6,000	60 人*1 單位(含工作人員)		
	膳費(四)	20	人次	60	1,200	60 人*1 單位(含工作人員)茶水費		
	補充保費	42	式	1	42	按內聘講師鐘點費 2,000 之 2.11%計列。		
	小計				10,242			
	雜支	508	式	1	508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 除特別需求外, 不得重複編列。 3. 按業務費 6%以內計支。		
	合計				10,750			

承辦人：

主計：

機關首長：

1-1-1-2 「親親寶貝-家長成長團體」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家長能透過團體討論、經驗分享，達成共同學習成長與相互支持。
- (二)家長能以正向支持的語言及方式，與孩子互動，促進親子關係。
- (三)家長能以正向引導的技術，增進孩子情緒調節與好行為的發生頻率。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策劃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屏東縣○○國民小學

四、實施時程：113 年○月至○月，共辦理 3 場次

五、實施地點：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室

六、參加對象與名額：

- (一)屏東縣各幼兒園之學生家長
- (二)每場次 20 人

七、實施方式：成長團體

八、議題說明：

- (一)家長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
- (二)親子溝通及其技巧

九、活動內容：

場次	時數	單元主題	內容	講師
1	2 小時	<u>看孩子好,孩子越看越好~讚美技術的運用</u>	※成員提問或分享、作業分享 ※主題說明與討論，視需要進行演練	外聘講師以具有家庭教育或諮商輔導專長優先
2	2 小時	<u>愛孩子,更要懂孩子</u>	※介紹「我和我的孩子」幼兒版資料	
3	2 小時	引導式對話,建立親子對話的習慣	電子檔和家長分享與單元主題相關之內容	

備註：課程進行中須留意孩子的照顧或托育問題

十、宣導方式：利用網站公告、line 群組及活動宣傳等方式。

十一、實施經費：如經費概算表

十二、預期效益：

- (一)質的效益：透過本系列活動使家庭間的互動模式及教養子女方得以學習進而改善。
- (二)量的效益：每場次 20 人次參與，共計 3 場次，預計共有 60 人次，讓家庭因參與本活動而受惠。

11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1-1-1-2「親親寶貝-家長成長團體」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縣市請勿填寫)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1,600	節	6	9,600	外聘講師，2時*3場		
	工作費	183	時	6	1,098	2時*3場，提供臨時托育、會場清潔、活動臨時人力(非軍公教人員)。		
	印刷費	20	式	60	1,200	20元*20人*3場次，課程講義、宣傳DM、成果報告等		
	場地佈置費	1,000	式	1	1,000	含清潔費等		
	膳費(四)	20	人次	75	1,500	25人*3場次(工作人員)茶水費		
	補充保費	226	式	1	226	按外聘講師鐘點費、工作費等項合計金額10,698之2.11%計列。		
	小計				14,624			
	雜支	676	式	1	676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3. 按業務費6%以內計支。		
合計				15,300				

承辦人：

主計：

機關首長：

1-1-1-3 大手拉小手-親子瑜珈身心覺察團體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透過親子瑜珈雙人身體動作，促進親子非語言互動，進而提升兒童安全感。
- (二)透過瑜珈體位法，強健兒童體魄，提升自我身體覺察及情緒調節。
- (三)透過圖卡媒材，於遊戲體驗中，協助親子間覺察互動的模式，並促進親子關係的增進。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籌劃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國民小學

四、辦理時間：113 年○月至○月，共辦理 2 場次

五、辦理地點：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室

六、參加對象：屏東縣各幼兒園或國民小學低年級之學生家長，1 場次親子計 15 組。

七、實施方式：成長團體

八、議題說明：

- (一)親子溝通及其技巧。
- (二)推動情緒教育，增進民眾在親子互動中之情緒覺察、表達及管理。

九、活動內容：

場次	時數	單元主題	內容	講師及助理講師
1	2 小時	小手拉大手： 森林瑜珈動物大派對	※透過繪本引導親子進行瑜珈體位法 ※進行呼吸法、情緒覺察之練習 【繪本名稱：拼拼湊湊的變色龍】	黃美芳心理師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所-諮商輔導組畢業(諮商心理師合格證書-諮心字第 001339 號)
2	2 小時	大手拉小手： 「玩」出親子互動溝通力	※成員挑選圖卡體驗覺察親子互動狀態 ※透過對話交流，增進親子溝通和了解或利用瑜珈動作來玩動物角色大扮演 【情緒覺察繪本書籍】	中華民國兒童瑜珈協會 兒童瑜珈師資證照 蔡嘉芳心理師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所-諮商輔導組畢業(諮商心理師合格證書-諮心字第 004342 號)

十、宣導方式：利用網站公告、line 群組及活動宣傳等方式。

十一、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十二、預期效益：

- (一)質的效益：透過本系列活動使家庭間的親職關係互動得以學習進而改善。

(二)量的效益：每場次 30 人次參與，共計 2 場次預計共有 60 人次，30 個家庭因參與本活動而受惠。

11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1-1-1-3 大手拉小手-親子瑜珈身心覺察團體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縣市請勿填寫)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2,000	節	4	8,000	外聘講師, 2 時*2 場		
	助理講師鐘點費	1,000	節	4	4,000	外聘助理講師, 2 時*2 場		
	教材費	200	份	4	800	(繪本 2 本*2 場次), 讀書會選讀專書 (列入單位保管)		
	材料費	40	份	60	2,400	30 人*2 場次		
	印刷費	20	式	30	600	20 元*15 組*2 場次, 課程講義、宣傳 DM、成果報告等		
	場地佈置費	1,000	式	1	1,000	含清潔費等		
	膳費(四)	20	人次	70	1,400	35 人*2 場次(含工作人員)茶水費		
	補充保費	253	式	1	253	按外聘講師鐘點費及工作費金額 12,000 之 2.11%計列。		
	小計				18,453			
	雜支	1,047	式	1	1,047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 除特別需求外, 不得重複編列。 3. 按業務費 6%以內計支。		
合計				19,500				

承辦人：

主計：

機關首長：

1-1-1-4 「劃出心裡話」表達性藝術療育工作坊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透過繪圖將內在情緒具像化、圖像化、動作化，從閱讀圖畫中體驗「覺察自我」，瞭解「覺察」也就是「發覺、察覺、觀察和感受」自己的情緒，熟識自己的情緒，達到同理他人的情緒，增進家人彼此的關係。
- (二)經由繪本閱讀、卡片遊戲，以「問題卡」定錨情緒、「方法卡」直接操作和「目標卡」設定情緒目標，三種不同類型的卡片交互遊戲，練習「正念靜心」的方法，學習將注意力回到自己身上，得以精進覺察自己的情緒。
- (三)藉由繪畫、繪本、卡片等媒材應用，分析與瞭解內在與外界的問題所在，並練習與自我內在進行對話與溝通，達到心寧靜觸發正念思維，進而發展以合宜的方法回應各種情緒，以建立正向的親子關係。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策劃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國民小學

四、辦理地點：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室

五、參加人員及名額：

- (一)屏東縣各幼兒園或國民小學低年級之學生家長。
- (二)每場次親子計 15 組。

六、活動期程：113 年○月至○月，共辦理 2 場次。

七、實施方式：工作坊

八、議題說明：

- (一)父母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
- (二)推動情緒教育，增進民眾在親子互動中之情緒覺察、表達及管理。

九、活動內容：

場次	日期及時間	時數	課程主題內容	講師
1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3 小時	培養自我覺察能力，建立同理心 父母組：彩繪我的兩極衝突 子女組：畫畫喜歡//不喜歡	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或該主題領域專業之學者專家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點畫鏡手作 動手動腦，以啟發親子愛的互動	
2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3 小時	樹立靜心正念思維，營造親子愛 父母組：捏塑我的雙重人生 子女組：捏捏我愛//我不愛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親子靜心瓶 手作 共學同樂，以增進親子同樂時光	

十、宣導方式：利用網站公告、line 群組及活動宣傳等方式。

十一、實施經費：如經費概算表

十二、預期效益：

(一)質的效益：

1.幫助家長陪伴孩子「發覺、察覺、觀察和感受」自己的情緒。

2.提供覺察情緒與心寧靜技巧，增進家庭正念能量。

(二)量的效益：每場次 30 人次參與，共計 2 場次，預計 60 人次，30 個家庭因參與本活動而受惠。

11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1-1-1-4「劃出心裡話」表達性藝術療育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單位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2,000	節	6	12,000	3小時*2場次，外聘講師		
	助理講師鐘點費	1,000	節	6	6,000	3小時*2場次，外聘助理講師		
	印刷費	20	式	60	1,200	30人*2場次，含講義資料、成果製作、文件影印等		
	膳費(一)	100	人次	35	3,500	35人*1場次(含工作人員)		
	膳費(四)	20	人次	70	1,400	35人*2場次(含工作人員)茶水費		
	材料費	120	份	40	4,800	20組*2場次(含教學材料、DIY材料等)(含工作人員)		
	補充保費	380	式	1	380	按外聘講師鐘點費金額18,000之2.11%計列。		
	小計				29,280			
	雜支	1,520	式	1	1,520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3. 按業務費6%以內計支。		
合計				30,800				

承辦人：

主計：

機關首長：

1-1-1-5 「小故事大道理」親子說書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鼓勵家長藉由親子共讀，增進親子互動，營造書香家庭氛圍。

(二)提供親子探討家務分工及情緒管理的處理方式，增進孩子協助家務、情緒調節與好行為的發生頻率。

(三)冀望家長能透過繪本討論與分享，達到親師生共同學習成長與相互支持。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策劃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國民小學

四、實施時程：113 年○月至○月，共辦理 2 場次。

五、實施地點：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室

六、參加對象與名額：

(一)屏東縣各國民小學之學生家長或實際照顧者

(二)每場次 30 人

七、實施方式：親子共學

八、議題說明：

(一)親子溝通及其技巧。

(二)情緒教育議題。

九、活動內容：

場次	日期及時間	時數	參考課程主題及宣導議題	講師及助理講師
1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2 時	【朱家故事】-戲劇說書 宣導家庭中角色互動倫理及家務分工的重要。	外聘講師(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資歷) 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資格或該主題領域 專業之講師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2 時	【DIY 全家福相框】 愛的語言-貼心的禮物	
2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2 時	【我變成一隻噴火龍了】-戲劇說書 宣導親子面對情緒及學會表達情緒的正確方式。	

	依各單位計畫 排定	2 時	【DIY 情緒臉譜】 製作情緒臉譜，以認識及辨別情緒。	
--	--------------	-----	--------------------------------	--

十、宣導方式：利用網站公告、line 群組及活動宣傳等方式。

十一、實施經費：如經費概算表

十二、預期效益：

(一)質的效益：

1. 提升現代父母親職教育知能並促進其效能。
2. 幫助父母用適當的方法與孩子溝通與管教。
3. 提升父母親職教養能力，強化家庭教育中的親職效能。

(二)量的效益：預計兩場次60人次以上家長及民眾能增進彼此間的交流與溝通，協助家長增進父母效能。

11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1-1-1-5「小故事大道理」親子說書活動實施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縣市請勿填寫)	
		單價 (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1,600	節	8	12,800	外聘講師，4時*2場次		
	教材費	250	份	4	1,000	(繪本2本*2場次)， 讀書會選讀專書(列入單位保管)		
	材料費	100	份	70	7,000	35人*2場次，親子互動DIY課程(含工作人員)。		
	印刷費	20	式	60	1,200	20元*30人*2場次， 課程講義、宣傳DM、 成果報告等		
	膳費(一)	100	人次	35	3,500	35人*1場次(含工作人員)		
	膳費(四)	20	人次	70	1,400	35人*2場次(含工作人員)茶水費		
	補充保費	270	式	1	270	按外聘講師鐘點費金額12,800之2.11%計列。		
	小計				27,170			
	雜支	1,330	式	1	1,330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3. 按業務費6%以內計支		
	合計				28,500			

承辦人：

主計：

機關首長：

1-1-1-6 「烘」出親子好關係-家長成長團體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家長能透過彼此討論、經驗分享，以達共同學習成長與相互支持。
- (二) 提升家長權能感，創造親子正向互動，強化家庭功能，協助兒少健全發展。
- (三) 提升家長親職知能，並透過演練、作業分享等方式，協助家長運用在親職關係中。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策劃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 (四) 承辦單位：屏東縣各國民小學或民間團體

四、活動期程：113 年○月至○月，共辦理 3 場次。

五、參加對象：屏東縣各國民小學之學生家長或實際照顧者，每場次 20 人

六、辦理地點：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室

七、實施方式：成長團體

八、議題說明：

- (一) 家長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
- (二) 親子溝通及其技巧。

九、活動內容：

場次	日期/時間	時數	單元主題	內容	講師及助理講師
1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3 時	「烘」出親子互動溝通力	1. 相見歡：互相自我介紹、分享期待 2. 主題說明與討論，並進行演練	蔡嘉芳心理師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所-諮商輔導組畢業(諮商心理師合格證書-諮心字第 004342 號)
2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3 時	「烘」出孩子行為背後理解力	1. 成員提問或分享、作業分享 2. 主題說明與討論，視需要進行演練	李芳儀社工師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師證書-社工字第 004457 號)
3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3 時	「烘」出屬於你自己的教養力	1. 成員提問或分享 2. 主題說明與討論、回顧講座內容	

備註：課程進行中須留意孩子的照顧或托育問題

十、宣導方式：利用網站公告、line 群組及活動宣傳等方式。

十一、經費概算：如經費概算表。

十二、預期效益：

(一)質的效益：透過本系列活動使家庭間的親職關係互動得以學習進而改善。

(二)量的效益：每場次 20 人次參與，共計 3 場次，預計共有 60 人次，30 個家庭因參與本活動而受惠。

11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1-1-1-6「烘」出親子好關係-家長成長團體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縣市請勿填寫)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2,000	節	9	18,000	外聘講師, 3 時*3 場		
	助理講師鐘點費	1,000	節	9	9,000	外聘助理講師, 3 時*3 場		
	工作費	183	時	9	1,647	3 時*3 場, 提供臨時托育、會場清潔、活動臨時人力(非軍公教人員)。		
	印刷費	50	式	60	3,000	50 元*20 人*3 場次, 課程講義、宣傳 DM、成果報告等		
	材料費	60	份	60	3,600	60 元*20 人*3 場次		
	膳費(一)	100	人次	50	5,000	25 人*2 場次(含工作人員)		
	膳費(四)	20	人次	75	1,500	25 人*3 場次(含工作人員)茶水費		
	補充保費	604	式	1	604	按外聘講師鐘點費及工作費金額 28,647 之 2.11%計列。		
	小計				42,351			
	雜支	1,149	式	1	1,149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 除特別需求外, 不得重複編列。 3. 按業務費 6%以內計支。		
合計				43,500				

承辦人：

主計：

機關首長：

1-1-1-7 遊戲化親子共學-玩出好教養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 提供家長遊戲化概念，鼓勵家長運用職能遊戲、職能教具陪伴孩子遠離 3C，促進親子良好互動關係連結。

(二) 透過多元媒材學習創作職能教具，經由親子職能教具協作，增進親子共學同樂提升親子合作默契。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策劃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各幼兒園或民間團體

四、活動期程：113 年○月至○月，共辦理 1 場次

五、參加對象：屏東縣各幼兒園之家長及學生，每場次 30 人。

六、辦理地點：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室

七、實施方式：親子共學

八、議題說明：(一) 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

(二) 家長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

九、活動內容：

場次	日期及時間	時數	單元主題	內容	講師
1	依各單位計畫安排	2 小時	家長組： 多陪伴-讓孩子遠離 3c	建立家長遊戲化概念 藉由兒童遊戲理論講述，理解遊戲對孩子的意義與重要性。	許嘉文 職能治療師 童綜合醫院小兒職能治療師 台中海線托育資源中心職能治療師 伊甸基金會-東港早療中心職能治療師
			子女組： 玩中學-玩出好教養	學習兒童與遊戲知能 透過四項親子職能遊戲體驗，認識親子職能遊戲與應用。	
		1 小時	動手做-親子職能教具	運用多元素材玩創作 經由示範、動手實作，自製親子職能遊戲教具延續課程至家庭。	國立屏東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碩士 遊戲式教學活動設計班結訓 屏東縣家長協會副理事長

十、宣導方式：利用網站公告、line 群組及活動宣傳等方式。

十一、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十二、預期效益：

- (一)質的效益：透過本系列活動使家庭間的互動模式及教養子女方得以學習進而改善。
- (二)量的效益：每場次 30 人次參與，共計 1 場次，預計共有 30 人次，讓 15 個家庭因參與本活動而受惠。

11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1-1-1-7 遊戲化親子共學-玩出好教養 實施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縣市請勿填寫)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2,000	節	3	6,000	外聘講師,3時*1場次		
	助理講師點費	1,000	節	3	3,000	外聘助理講師,3時*1場次		
	印刷費	20	式	30	600	20元*30人*1場次(課程講義、宣傳DM、成果報告等)		
	材料費	120	份	35	4,200	35人*1場次(含工作人員)		
	膳費(四)	20	人次	35	700	35人*1場次(含工作人員)茶水費		
	補充保費	190	式	1	190	按外聘講師鐘點費金額9000之2.11%計列。		
	小計				14,690			
	雜支	810	式	1	810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3. 按業務費6%以內計支。		
	合計				15,500			

承辦人：

主計：

機關首長：

1-1-2-3 網路「心」連結-陪孩子上網不迷網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透過網路議題之探討，讓家長了解網路成癮類型與定義。
- (二)透過孩子網路使用類別，了解孩子現實生活需求，提高網路使用/交友安全常識，避免迷失網路世界。
- (三)以威信型親職教養融合網路議題，提升家長面對網路議題之親職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策劃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國民小學

四、活動期程：113 年○月至○月，共辦理 3 場次

五、參加對象：屏東縣各國民小學之學生家長或實際照顧者，每場次 20 人。

六、辦理地點：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室

七、實施方式：成長團體

八、議題說明：

- (一)家長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
- (二)親子溝通及其技巧。
- (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侵害之認識與防治觀念
- (四)「滑時代」家庭的幸福秘訣—善用 3C、幸福 3T。
- (五)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家長版資源宣導。

九、活動內容：

場次	時數	單元主題	內容	講師
	10 分鐘	「全民資安素養網」宣導	宣導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家長版宣導資源(包括文章、漫畫、影音、宣傳單等，供家長參考。 (https://isafe.moe.edu.tw/parents)	蔡嘉芳心理師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所-諮商輔導組畢業(諮商心理師)

1	3 小時	開啟網路「心」連結： 網路對我們親子關係之 影響	※相見歡:互相自我介紹、分享期待 ※進行網路成癮議題之探討 ※了解網路時代教養的挑戰 ※親子關係 Reset-威信型教養模式演練	合格證書-諮心字第 004342 號) 李芳儀社工師
2	3 小時	網路作伙行：陪孩子探索 網路世界&辨識網路陷阱	※如何與孩子一起探索認識網路世界 ※辨識網路與社群交友陷阱 ※親子關係 Reset-威信型教養模式演練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 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 工作師證書-社工字第
3	3 小時	不迷網的人生： 打造正向雙贏的親子關係	※透過小組分享，找出親子關係使用網路正 向有效因子，並運用威信型技巧相互支持。 ※掌握教養核心概念，親子關係邁向雙贏。	004457 號)

十、宣導方式：利用網站公告、line 群組及活動宣傳等方式。

十一、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十二、預期效益：

(一)質的效益：透過本系列活動使家庭間的親職關係互動得以學習進而改善。

(二)量的效益：每場次 20 人次參與，共計 3 場次，預計共有 60 人次因參與本活動而受惠。

11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1-1-2-3 網路「心」連結-陪孩子上網不迷網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單位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2,000	節	9	18,000	外聘講師, 3 時*3 場		
	工作費	183	時	9	1,647	3 時*3 場, 提供臨時托育、會場清潔、活動臨時人力(非軍公教人員)。		
	印刷費	20	式	60	1,200	20 元*20 人*3 場次, 課程講義、宣傳 DM、成果報告等		
	場地佈置費	1,000	式	1	1,000	含清潔費等		
	膳費(一)	100	人次	50	5,000	25 人*2 場次(含工作人員)		
	膳費(四)	20	人次	75	1,500	25 人*3 場次(含工作人員)茶水費		
	補充保費	415	式	1	415	按外聘講師鐘點費及工作費金額 19,647 之 2.11%計列。		
	小計					28,762		
	雜支	738	式	1	738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 除特別需求外, 不得重複編列。 3. 按業務費 6%以內計支。		
合計					29,500			

承辦人：

主計：

機關首長：

1-1-2-4 「我們這一家」家庭動力探索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透過自繪原生家庭之家庭動力圖，勾勒原生家庭所呈現的家庭樣貌，藉由說出自繪之家庭動力圖畫，釐清原生家庭成員角色及親疏。
- (二)瞭解家庭中的權力、地位、凝聚力與親子互動溝通的模式，進而閱讀原生家庭動力關係並尋求改善方法。
- (三)藉著影片、故事的分享與討論，瞭解家人間因不同的發展階段，會有不同的困難，學習理解、欣賞和尊重外，更積極的學習付出、支持和關懷。
- (四)經由與原生家庭和解，來開啟下一代原生家庭的親子關係樞紐，使下一代的原生家庭趨向溫馨和樂。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籌劃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國民小學

四、辦理時間：113 年○月至○月，共辦理 2 場次

五、辦理地點：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室

六、參加人員及名額：

- (一)屏東縣各國民小學之家長和學童
- (二)每場次親子共計 15 組

七、實施方式：成長團體

八、議題說明：

- (一)家長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
- (二)親子溝通及其技巧

九、課程內容與活動流程：

場次	日期及時間	時數	閱讀書目	講師
1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3 小時	培養自我覺察能力 父母組：繪圖、說畫、閱讀家庭動力關係與調節親子關係 子女組：繪圖、說畫，我愛與愛我的家人 親子桌遊 DIY 共學同樂，以增進親子同樂時光	羅金玫 學歷： 屏東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畢業（桌遊設計） 教育部認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經歷： 屏東縣家長協會副理事長 國立圖書館家庭教育及全家共讀種子師資
2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3 小時	建立親子良好溝通與關係 父母組：影片觀賞【有你不一樣】、分享、討論與學習 子女組：故事賞析【媽媽真的不知道嗎】、分享、討論與學習 親子桌遊 DIY 動手動腦，以啟發親子愛的互動	

十、宣導方式：利用網站公告、公文發送及活動宣傳等方式。

十一、實施經費：如經費概算表

十二、預期效益：

(一)質的效益：

- 1.幫助親子釐清家庭成員困境，調節溝通模式促進家庭凝聚力。
- 2.增進理解、欣賞和尊重他人能力，建立良好親職關係。

(二)量的效益：預計每場次 60 人次以上家長及學童能增進人際間的交流與溝通，提升親子間良好情感交流。

11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1-1-2-4「我們這一家」家庭動力探索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2,000	節	6	12,000	3小時*2場次,外聘講師		
	助理講師鐘點費	1,000	節	6	6,000	3小時*2場次,外聘助理講師		
	印刷費	20	式	60	1,200	30人*2場次,含講義資料、成果製作、文件影印等		
	膳費(一)	100	人次	35	3,500	35人*1場次(含工作人員)		
	膳費(四)	20	人次	70	1,400	35人*2場次(含工作人員)茶水費		
	材料費	120	份	40	4,800	20組*2場次(含教學材料、DIY材料等)(含工作人員)		
	補充保費	380	式	1	380	按外聘講師鐘點費金額18,000之2.11%計列。		
	小計				29,280			
	雜支	720	式	1	720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3. 按業務費6%以內計支。		
合計				30,000				

承辦人：

主計：

機關首長：

1-1-2-5 「原味覺醒親職教育工作坊」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 加強家庭與學校之聯繫，建立家長正確教養觀與教養能力，激發家長共同關心教育問題，並發展子女正確家庭倫理觀，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二) 展現教學成果，增進親師良性互動，促進家長對學校教育的瞭解及教師對家庭教育的重視，以提昇教育品質。

(三) 關懷弱勢家庭學生，並邀請家長共同成長，提供家庭展能資源。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 籌劃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四) 承辦單位：屏東縣○○國民小學

四、辦理時間：113 年○月至○月，共辦理 2 場次。

五、辦理地點：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室

六、參加對象：本縣原住民鄉社區民眾、家長與教師

七、實施方式：講座

八、議題說明：親子溝通及其技巧

九、活動內容：可善用教育部編印之「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繪本」

場次	日期及時間	時數	課程主題內容	講師
1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2 小時	親職信念與態度-建立適切的教養型態 (家庭教育中心服務資源及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等之宣導)	外聘講師 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或該主題領域之專業教師
2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2 小時	親職溝通技巧	

十、宣導方式：利用網站公告、公文發送及活動宣傳等方式。

十一、實施經費：如經費概算表

十二、預期效益：

(一) 引導原住民族家長瞭解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二) 提升原住民族家長教養知能，並與學校合作，建立有效的支持網絡。

11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1-1-2-5「原味覺醒親職教育工作坊」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縣市請勿填寫)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外聘講師鐘點費	1,600	節	4	6,400	2時x2場次		
	工作費	183	時	4	732	提供臨時托育、會場清潔、活動臨時人力(非軍公教人員)		
	印刷費	20	式	60	1,200	20元x30人x2場次		
	場地佈置費	1,000	式	1	1,000	講台佈置、清潔費		
	膳費(四)	20	人次	60	1,200	30人x2場次(含工作人員)茶水費		
	補充保費	150	式	1	150	按外聘講師鐘點費、工作費等項合計金額7,132之2.11%計列。		
	小計				10,682			
	雜支	818	式	1	818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合計				11,500				

承辦人：

主計：

機關首長：

1-1-2-9 「餐桌上的奇蹟」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透過書籍、繪本引導親子關係與教養是家庭經營的重要環節，進而學習如何經營家人聚在一起的餐桌美好時光。
- (二)經由影片及討論、分享，認識家庭日常的支出和消費分類，了解家庭慣性的消費型態，建立飲食健康與聰明消費觀念。
- (三)藉著親子食材實務操作、農作蔬果主題相關桌遊手作體驗，融入食農教育與綠色消費概念，並利用桌遊將課程概念延續至家人。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籌劃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國民小學，共 1 單位

四、辦理時間：113 年○月至○月，共辦理 2 場次

五、辦理地點：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室

六、參加對象：屏東縣各國民小學之學生及學生家長，每場次親子共計 15 組

七、實施方式：親子共學

八、議題說明：(一)家長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

(二)食農教育議題。

(三)媒體素養(親子共學)

九、活動內容：

場次	日期及時間	時數	活動內容	講師
1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3 小時	主題:餐桌上的悄悄話 父母組：書籍《餐桌上的奇蹟》 子女組：繪本《圖解餐桌禮儀繪本》、討論與學習 親子食材實務操作與進餐禮儀 大手小手動手做做，美味上桌幸福時光	羅金玫 學經歷： 屏東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畢業(桌遊設計) 教育部認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2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3 小時	主題:吃出健康好味道 父母組：影片討論與學習、飲食健康與消費 子女組：繪本《小雞逛超市》、討論與學習 親子蔬果桌遊 DIY 動手動腦玩一玩，啟動親子健康飲食重要觀念	林亮玟 學經歷： 111 年食農教育宣導人員培訓課程進階班 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培訓「112 年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課程-食農教育推動方向與實務解析」培訓

十、宣導方式：利用網站公告、公文發送及活動宣傳等方式。

十一、實施經費：如經費概算表

十二、預期效益：

(一)質的效益：

- 1.建立經營親子關係與教養的家庭觀念，學習運用餐桌時光營造家人溫馨互動，增進家人緊密相處提升家庭功能。
- 2.學習了解家庭慣性的消費型態，分析家庭日常的支出和消費類別，促進良好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習慣。

(二)量的效益：

預計 30 人次以上家長及學童能增進親職互動技巧與食農教育概念，提升家庭飲食健康與聰明消費好習慣。

11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1-1-2-9「餐桌上的奇蹟」實施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2,000	節	6	12,000	3小時*2場次*1單位，外聘講師		
	助理講師鐘點費	1,000	節	6	6,000	3小時*2場次*1單位，外聘助理講師		
	教材費	250	本	6	1,500	(書籍2本*1場次+繪本2本*2場次)，讀書會選讀專書(列入單位保管)		
	印刷費	20	式	60	1,200	30人*2場次，含講義資料、成果製作、文件影印等		
	膳費(一)	100	人次		7,000	35人*2場次(含工作人員)		
	膳費(四)	20	人次	70	1,400	35人*2場次(含工作人員)茶水費		
	材料費	120	份	40	4,800	20組*2場次(含教學材料、DIY材料等)(含工作人員)		
	補充保費	380	式	1	380	按外聘講師鐘點費金額18,000之2.11%計列。		
	小計				34,280			
	雜支	1,620	式	1	1,920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3. 按業務費6%以內計支。		
合計				36,200				

承辦人：

主計：

機關首長：

1-1-3-1 親職效能系列講座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增加父母理解青少年發展階段，學習有效的教養策略，以加強陪伴孩子走過青春的信心。
- (二)培養父母以情緒支持孩子的能力，協助青少年成為追尋自我成長與情感發展的成人。
- (三)強化父母面對家有青少兒的挑戰，學習良好的親子互動，進而強化親職能力。
- (四)透過孩子網路使用類別，了解孩子現實生活需求，提高網路使用/交友安全常識，避免迷失網路世界。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籌劃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國民中學

四、參加人員及名額：

- (一)屏東縣各國中之學生家長或實際照顧者
- (二)每場次 30 人

五、實施期程：113 年○月至○月，共辦理 2 場次

六、實施地點：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室

七、實施方式：講座

八、議題說明：

- (一)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
- (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侵害之認識與防治觀念
- (三)數位時代的親職角色
- (四)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家長版資源宣導。
- (五)消除孩子的性別框架(避免刻板化教養態度)
- (六)親子溝通及其技巧
- (七)於親職教育納入藥物(含毒品)濫用防制宣導
- (八)宣導教育部出版之「青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家長親職教育學習光碟」。

九、活動內容：

場次	日期及時間	時數	參考課程主題及宣導議題	講師
0		10 分鐘	毒品濫用議題宣導	各校老師

1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3 時	溝通與人際-搭起友誼的橋樑 (增進家長對性別平等、性侵害及性霸凌等之認識)	外聘講師(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歷) 格或該主題領域專業之講師
2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3 時	善用 3C、幸福 3T-善用數位科技連結家庭幸福 (網路不當使用防制、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沉迷之辨識) 宣導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家長版宣導資源(包括文章、漫畫、影音、宣傳單等, https://isafe.moe.edu.tw/parents) 供家長參考。	

十、宣導方式：利用網站公告、公文發送及活動宣傳等方式。

十一、實施經費：如經費概算表

十二、預期效益：

(一)質的效益：

1. 提升青少年的父母之親職知能，成為更稱職的爸媽。
2. 協助父母以更貼近孩子及自己特性的方式互動，伴隨子女成長。
3. 幫助父母陪伴孩子探索對「性」議題的好奇，增進子女情感發展。
4. 幫助父母用適當的方法與孩子溝通與管教。

(二)量的效益：預計 60 人次以上家長及民眾，能增進彼此間的交流與反思，協助家長增進父母效能。

11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1-1-3-1 親職效能系列講座活動實施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2,000	節	6	12,000	外聘講師(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歷), 3時*2場		
	印刷費	30	式	60	1,800	30元*30人*2場次(含講義資料、成果製作、文件影印等)		
	場地布置費	1000	式	1	1,000	含講台布置、清潔費等		
	膳費(四)	20	人次	70	1,400	35人*2場次(含工作人員)		
	補充保費	253	式	1	253	按外聘講師鐘點費金額12,000之2.11%計列。		
	小計				16,453			
	雜支	727	式	1	727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 除特別需求外, 不得重複編列。 3. 按業務費6%以內計支。		
合計				17,180				

承辦人：

主計：

機關首長：

1-1-3-2 「少年維特的煩惱」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增加父母理解青少年發展階段，學習有效的教養策略，以加強陪伴孩子走過青春的信心。
- (二)培養父母以情緒支持孩子的能力，協助青少年成為追尋自我成長與情感發展的成人。
- (三)強化父母面對家有青少兒的挑戰，學習良好的親子互動，進而強化親職能力。
- (四)協助父母能根據家庭價值觀和子女的特質，提供適應個別孩子的性教育內涵。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籌劃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國民中學

四、參加人員及名額：

- (一)屏東縣各國中之學生家長或實際照顧者
- (二)每場次 30 人

五、實施期程：113 年○月至○月，共辦理 2 場次

六、實施地點：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室

七、實施方式：講座

八、議題說明：

- (一)瞭解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
- (二)親子溝通及其技巧
- (三)少年期子女之情感教育。
- (四)宣導教育部出版之「青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家長親職教育學習光碟」

九、活動內容：

場次	日期及時間	時數	參考課程主題及宣導議題	講師
0		10 分鐘	單親家庭 月經親職教育宣導	
1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3 時	認識青春期的身心變化，讓孩子勇敢做個自己身體的主人。	周立甄主任 屏東高中退休主任
2	依各單位計畫	3 時	陪伴孩子操練情緒的表達與管理，學	蔡嘉芳心理師 國立屏東大學教

	畫排定		習建立關係的課題。	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所-諮商輔導組畢業(諮商心理師合格證書-諮心字第004342號)
--	-----	--	-----------	--

十、宣導方式：利用網站公告、公文發送及活動宣傳等方式。

十一、實施經費：如經費概算表

十二、預期效益：

(一)質的效益：

1. 提升青少年的父母之親職知能，成為更稱職的爸媽。
2. 協助父母以更貼近孩子及自己特性的方式互動，伴隨子女成長。
3. 幫助父母陪伴孩子探索對「性」議題的好奇，增進子女情感發展。

(二)量的效益：預計 60 人次以上家長及民眾，能增進彼此間的交流與反思，協助家長增進父母效能。

11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1-1-3-2「少年維特的煩惱」實施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	節	6	12,000	外聘講師，3時*2場		
	印刷費	30	式	60	1,800	30元*30人*2場含講義資料、成果製作、文件影印等		
	膳費(四)	20	人次	70	1,400	35人*2場次(含工作人員)		
	補充保費	253	式	1	253	按外聘講師鐘點費金額12,000之2.11%計列。		
	小計				15,453			
	雜支	927	式	1	927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3. 按業務費6%以內計支。		
	合計				16,380			

承辦人：

主計：

機關首長：

1-1-3-3 「青春養成溝通術」 親子溝通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二、目地：透過影片、短文、報導、繪本等媒材，讓學童與家長以同一主題，不同角度討論對話，經由討論分享及實作過程，建立家庭情感概念，促進家庭成員良性互動，協助家長釐清現代青少年之觀點與價值觀，達到兩代交流與對話，拉近兩代距離降低彼此隔閡，進而強化親職教育知能。
-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籌劃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國民中學
- 四、辦理時間：113 年○月至○月，共辦理 2 場次
- 五、辦理地點：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室
- 六、參加對象：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及家有青少年之家長與學童，每場 20 人。
- 七、實施方式：成長團體
- 八、議題說明：
- (一)親子溝通及其技巧。
- (二)子女之情感教育。
- (三)宣導教育部出版之「青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家長親職教育學習光碟」。
- (四)消除孩子的性別框架。
- (五)宣導 CRC 兒童權利公約家長親職教育數位學習媒材。
- 九、活動內容：

場次	辦理日期	時數	活動內容	講師
1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3 小時	CRC 兒童權利公約家長親職教育數位學習媒材宣導(10 分鐘)	羅金玫 學歷： 屏東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畢業(桌遊設計) 教育部認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經歷： 屏東縣家長協會副理事長
			情感教育議題討論 書籍【我想跟你好好說話】 教材【青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家長親職教育學習光碟】	
			換換心情紓壓手作	
2	依各單位	3 小時	CRC 兒童權利公約家長親職教育數位學習媒材宣導(10 分鐘)	

計畫 排定	親子溝通、正向思考理論議題討論 書籍【爸媽不用忍的正向教養】	國立圖書館家庭教育及 全家共讀種子師資
	換換心情紓壓手作	

十、宣導方式：利用網站公告、公文發送及活動宣傳等方式。

十一、招募方式：由辦理單位製作活動宣傳海報，透過本府及本中心 line 官網宣傳，並發文請本縣各級學校協助宣傳或推薦家長，讓更多人知道本中心活動，以利中心活動招生，讓想學習本課程議題的家長有機會學習。

十二、實施經費：如經費概算表

十三、預期效益：

(一)質的效益：

1. 透過親子溝通活動之參與，強化家長親職教育知能。

2. 藉由自我療癒手作之操作，舒緩家長面對親職壓力，建立健康正向家庭氛圍。

(二)量的效益：每場次 20 人次參與，共計 2 場次，預計 40 人次，20 個家庭因參與本活動而受惠。

11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1-1-3-3 青春養成溝通術 親子溝通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2,000	節	6	12,000	3 小時*2 場次, 外聘講師		
	教材費	300	本	4	1,200	(書籍 2 本*2 場次), 讀書會選讀專書(列入單位保管)縣自籌		
	印刷費	20	式	40	800	20 元*20 人*2 場次 含講義資料、成果製作、文件影印等		
	膳費(一)	100	人次	25	2,500	25 人*場次(含工作人員)		
	膳費(四)	20	人次	50	1,000	25 人*2 場次(含工作人員)茶水費		
	材料費	100	份	50	5,000	25 人*2 場次(含教學材料、DIY 材料等)(含工作人員)		
	補充保費	253	式	1	253	按外聘講師鐘點費金額 12,000 之 2.11% 計列。		
	小計				22,753			
	雜支	1,247	式	1	1,247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 除特別需求外, 不得重複編列。 3. 按業務費 6% 以內計支。		
合計				24,000				

承辦人：

主計：

機關首長：

1-2-1 多元文化親子讀書會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二、目的：為推動屏東縣新住民學習型家庭理念，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參考教育部 104 年度評選優良家庭教育圖書及近期出版之繪本，透過親子讀書會、分享及實作的過程，凝聚新移民家庭成員情感與共識，發揮個人創意，傳承多元文化概念。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籌劃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國民小學
- 四、參加人員及名額：
 - (一)屏東縣各國民小學、幼兒園之新住民家長和學童
 - (二)每場次親子共計 20 人
- 五、實施期程：113 年○月至○月，共辦理 5 場次
- 六、辦理地點：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室
- 七、實施方式：讀書會
- 八、議題說明：
 - (一)消除孩子的性別框架。
 - (二)性別平等意識成長。
 - (三)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
 - (四)情緒教育議題
 - (五)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議題

九、活動內容：

場次	日期	時間	時數	主題內容	講師
1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2小時	從在地繪本探討家鄉的母語、根源與歷史 《繪本由承辦單位自行選購》	具家庭教育專業背景或該主題領域專業之學者專家
2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2小時	從《敏感的比比》-討論兒童情緒繪本	
3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2小時	從《愛穿裙子的阿旺》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4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2小時	從《這不是你的錯》討論防治家庭暴力	
5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7小時	我讀、我見、故我在	安排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等圖書館辦理親子戶外參訪，藉由參訪社教機構，增進親子休閒活動，並建立親子終身學習的觀念及提供家庭資源管理的資訊。

註：書籍來源為參考教育部104年度評選優良家庭教育圖書、「童書大家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資訊網-生命圖書館」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兒童」或其他優良圖書推薦書目等，惟書本內涵應與親職教育相關內容為限。

十、宣導方式：利用網站公告、公文發送及活動宣傳等方式。

十一、招募方式：由辦理單位製作活動宣傳海報，透過本中心官網宣傳，讓更多人知道活動，以利活動招生，讓想學習本計畫課程內容的家長有機會學習。

十二、實施經費：如經費概算表

十三、預期效益：

- (一)透過本系列活動建立多元文化家庭成員間的互動模式及親子溝通技巧，得以學習進而改善。
- (二)藉由親子共學活動，不同多元文化家庭分享親子共學經驗，增進親子學習技能及促進親子互動及關係經營技巧。

11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1-2-1 多元文化親子讀書會實施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 (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1,600	節	8	12,800	外聘講師,2小時*4場次。		
	工作費	183	時	8	1,464	2小時*4場次(含會場清潔、場地管理、活動引導等)、協助講師課程活動(非軍公教人員)等。		
	印刷費	20	式	80	1,600	20元*20人*4場次(含課程講義、宣傳DM、成果報告等)。		
	教材費	250	份	8	2,000	2本*4場次,列入單位保管。		
	材料費	70	份	80	5,600	20人*4場次(親子互動DIY課程)。		
	場地佈置費	1,000	式	1	1,000	1,000(含講台布置、清潔費等)。		
	車資	15,000	式	1	15,000	租借遊覽車,1式*3單位,含工作人員之公共意外險(非公教人員之保險支出,每人最高額以300萬元為限)。		
	膳費(一)	100	人次	40	4,000	親子外出參訪膳費,40人*1場次(含工作人員)。		
	膳費(四)	20	人次	140	2,800	25人*4場次+40人*1場次(含工作人員)		
	補充保費	301	式	1	301	按外聘講師鐘點費、工作費等項合計金額14,264之2.11%計列		
	小計				46,565			
	雜支	2,035	式	1	2,035	1.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3.按業務費6%以內計支。		
合計				48,600				

承辦人：

主計：

機關首長：

1-2-2「當幸福來敲門」家庭讀書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以家庭中的成員為主軸、藉由優良之家庭教育繪本及書籍與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設計出版之「幸福家庭」桌遊，透過讀書會或家庭共讀與家庭桌遊同樂的方式，讓學習者透過閱讀、討論及分享與遊戲，學習家庭教育知能增進家庭歡樂，進而提升家庭功能。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籌劃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國民小學

四、實施期間：113 年○月至○月，共計 3 場次

五、實施地點：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室

六、參加人員及名額：

(一)屏東縣各國民小學、幼兒園之家長和學童

(二)每場次親子共計 30 人

七、實施方式：讀書會

八、議題說明：

(一)家長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

(二)親子溝通及其技巧

(三)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議題

九、活動內容：

場次	日期及時間	時數	活動內容	講師
1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2 小時	建立父母教養與孩子成長的自信 父母組：書籍《剛剛好的管教》 子女組：繪本《怪獸媽媽》	具家庭教育專業背景或該主題領域專業之學者專家
2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2 小時	建立親子良好溝通，增進親子互動 父母組：書籍《非暴力溝通，愛的語言》、影片《人生從來不是公平的 每個人都獨一無二》 子女組：繪本《被罵了怎麼辦？》	

3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2 小時	了解家庭分工的重要，培養家庭資源管理能力 父母組：書籍《來幫忙囉！家事小幫手》 子女組：繪本《好忙的除夕》	
---	----------	------	---	--

十、宣導方式：利用網站公告、公文發送及活動宣傳等方式。

十一、實施經費：如經費概算表

十二、預期效益：

(一)質的效益：

1. 透過親子活動之參與，親子桌遊之操作，共學同樂凝聚親子之情感。
2. 藉由親職書籍閱讀，探討親職教養知能，進而實際運用在家庭生活中。

(二)量的效益：每場次 30 人次參與，共計 3 場次，預計 90 人次，30 個家庭因參與本活動而受惠。

11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1-2-2「當幸福來敲門」家庭讀書會實施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1,600	節	6	9,600	2小時*3場次,外聘講師		
	助理講師鐘點費	800	節	6	4,800	2小時*3場次,外聘助理講師		
	教材費	250	本	42	10,500	(書籍12本*3場次+繪本2本*3場次),讀書會選讀專書(列入單位保管)		
	印刷費	10	式	90	900	10元*30人*3場次		
	場地佈置費	1,000	式	1	1,000	含講台布置、清潔費等		
	膳費(四)	20	人次	105	2,100	35人*3場次(含工作人員)茶水費		
	補充保費	304	式	1	304	按外聘講師鐘點費金額14,400之2.11%計列。		
	小計				29,204			
	雜支	1,596	式	1	1,596	1.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3.按業務費6%以內計支。		
合計				30,800				

承辦人：

主計：

機關首長：

1-2-3「打開親子對話之鑰」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透過體驗式學習，認識冰山理論並體悟自我內在冰山，瞭解冰山的意義，進而自我覺察，學習抽離對孩子的內在期待，達到以平常心看待孩子;另學習以好奇心出發，積極地聆聽孩子的內在世界，以增進親子關係。
- (二)藉由書籍導讀，練習非暴力語言的語句，認知正向與負面思考所帶來的應對行為，學習以正念為思考邏輯起點，將焦距回歸事件本身，不夾帶批判及私慾，能以堅定而溫和的態度與孩子對話。
- (三)提供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所研發、設計、出版的「心田」情緒概念桌遊，探索應對人際交流的情緒，以互動式、遊戲式體驗及感受情緒轉換，進而瞭解情緒掌握對應姿態。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籌劃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國民小學

四、活動期程：113 年○月至○月，共計 2 場次

五、參加對象：屏東縣各國民小學之家長和學童，每場次親子計 15 組

六、辦理地點：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室。

七、實施方式：親子共學

八、議題說明：

- (一)父母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
- (二)親子溝通及其技巧。
- (三)情緒教育議題。
- (四)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民眾)

九、活動內容：

場次	日期及時間	時數	課程主題內容	講師
1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3 小時	練習說非暴力語言 建立正念思考迴路 父母組：書籍【非暴力溝通 愛的語言】 子女組：繪本【好消息 壞消息】	羅金玫 學歷：

			親子互動桌遊【心田】 《心田》是一套結合認知、探索、互動、遊戲的情緒概念桌遊	屏東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畢業（桌遊設計）
2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3 小時	體驗內在冰山 學習好奇與積極傾聽 父母組：書籍【薩提爾的親子對話】 子女組：繪本【愛幫忙的男孩】	教育部認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經歷： 屏東縣家長協會副理事長 國立圖書館家庭教育及全家共讀種子師資
			親子互動桌遊 DIY 親子協力完成手作，增進親子美好時光，帶回作品延續歡樂氣氛	

十、宣導方式：利用網站公告、公文發送及活動宣傳等方式。

十一、實施經費：如經費概算表

十二、預期效益：

(一)質的效益：

1. 幫助家長培養緩和與積極地聆聽技巧，增進親子良好關係。
2. 提供練習正確運用正向及友善的溝通方式，強化親職教養能力。

(二)量的效益：每場次 30 人次參與，共計 2 場次，預計 60 人次，30 個家庭因參與本活動而受惠。

11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1-2-3「打開親子對話之鑰」實施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2,000	節	6	12,000	3小時*2場次,外聘講師		
	助理講師鐘點費	1,000	節	6	6,000	3小時*2場次,外聘助理講師		
	教材費	250	本	8	2,000	(書籍2本*2場次+繪本2本*2場次),讀書會選讀專書(列入單位保管)		
	膳費(一)	100	人次	35	3,500	35人*1場次(含工作人員)		
	膳費(四)	20	人次	70	1,400	35人*2場次(含工作人員)茶水費		
	材料費	120	份	40	4,800	20組*2場次(含教學材料、DIY材料等)(含工作人員)		
	補充保費	380	式	1	380	按外聘講師鐘點費金額18,000之2.11%計列。		
	小計				30,080			
	雜支	1,095	式	1	1,095	1.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3.按業務費6%以內支應。		
合計				31,175				

承辦人：

主計：

機關首長：

1-2-4 「桌遊同樂趣」家庭互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自 108 年起陸續研發、設計並出版「幸福家庭」、「心田」等兩款桌遊，桌遊儼然已成為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特色之一。藉由融入桌遊元素執行家庭推廣計畫，使活動內容更多元，家人互動更具體展現，透過桌遊同樂闖關活動方式，讓參與家人在闖關歷程中成為親密隊友，增進家人互動時刻，提升共親職學習時機，進而提升家庭功能。五、辦理單位：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籌劃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國民小學

四、活動期程：113 年○月至○月，共計 1 場次

五、參加對象：屏東縣各國民小學之家長和學童；每場次親子共計 24 人。

六、辦理地點：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室。。

七、實施方式：親子共學。

八、議題說明：

(一)親子溝通及其技巧。

(二)情緒教育議題。

(三)親子關係與互動技巧。

(四)親職角色與共親職。

九、活動內容：

場次	日期及時間	時數	活動內容	講師
1	依各單位計畫排定	3 小時	我們就是神隊友 四款桌遊進行闖關活動 情緒教育議題：心田 親子關係與互動技巧：推倒堤基 親子溝通及其技巧：綿羊爭牧場 親職角色與分工合作：誰是牛頭王	具家庭教育專業背景或該主題領域專業之學者專家

十、宣導方式：利用網站公告、公文發送及活動宣傳等方式。

十一、實施經費：如經費概算表

十二、預期效益：

(一)質的效益：

1. 透過家庭互動活動之參與，桌遊闖關之操作，共學同樂凝聚家人之情感。
 2. 藉由家人同盟闖關歷程中成為親密隊友，增進家人間互動與通，提升共親職學習時機，進而提升家庭功能。
- (二)量的效益：每場次 24 人次參與，共計 1 場次，預計 24 人次，10 個以上家庭因參與本活動而受惠。

11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1-2-4「桌遊同樂趣」家庭互動實施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2,000	節	3	6,000	3小時*1場次，外聘講師		
	印刷費	20	式	24	480	20元*24人*1場次		
	膳費(四)	20	人次	30	600	30人*1場次(含工作人員)茶水費		
	補充保費	127	式	1	127	按外聘講師鐘點費金額6000之2.11%計列。		
	小計				7,207			
	雜支	293	式	1	293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3. 按業務費6%以內計支。		
	合計				7,500			

承辦人：

主計：

機關首長：

3-1-1 「性別與法律起步走」

- 一、 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 二、 活動目的：
為落實性別平等，維護民眾相關權益保障，透過本中心協助推廣宣導，加強國人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並保障個人之法律權益。
- 三、 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 策劃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四) 承辦單位：屏東縣○○○○
- 四、 活動期程：113 年○月至○月，共辦理 3 場次。
- 五、 參加對象：家長及社區民眾
- 六、 實施方式：講座
- 七、 實施地點：屏東縣○○○○
- 八、 議題說明：
 (一) 重要議題：性別平等意識成長、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社區女性增能
 (二) 宣導議題：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 九、 活動內容：

場次	時數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講師	講師專長及經歷
1	2	「美好人生，法制同行」	認識性別法律-跟蹤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	林夙慧律師	1. 屏東縣性平會委員 2. 高雄市政府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委員會委員 3. 長期關注婦女及性別平等議題
				王紫菡秘書長	1. 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 2.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2	2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侵害」	1. 性別暴力零容忍宣導 2.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謝佩珊老師	1. 高雄市高中教師 2. 教育部中央團性別議題輔導員 3. 教育部性別事件高階調查人員
				李佩珊老師	1. 高雄市高中教師 2. 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3. 教育部第七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105-106)、高

					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主任 (99-101 年)
3	2	「性別意識裡的自我覺察」	1. 別讓權益睡著了(勞工處及社會處宣導女性身障者應有的權益及福利) 2. 自我肯定:性別意識在生命/成長經驗中的影響	黃蘭卿老師	1. 屏南社大副校長/女力講師 2. 育部樂齡核心課程規劃師 3. 屏東縣性別教育主流人才庫師資 4. 國家婦女館人才庫師資
				林夙慧律師	1. 屏東縣性平會委員 2. 高雄市政府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委員會委員 3. 長期關注婦女及性別平等議題

十、宣導方式：利用網站公告、公文發送及活動宣傳等方式。

十一、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十二、預期效益：

(一)質的效益：透過本研習活動使本縣民眾，了解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法律常識及個人權益，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落實性別平等觀念及並學習改善家庭間的互動模式。

(二)量的效益：預計使 90 人次以上的本縣民眾因參與本活動而受惠。

11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3-1-1「性別與法律起步走」								
計畫經費總額：19,050 元，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19,050 元，縣市自籌金額：0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	節	6	12,000	2 節×3 場×1 單位		
	印刷費	1,200	式	1	1,200	(含照片、動態影片及成果冊)		
	場地佈置費	1,000	式	3	3,000	含講台佈置一式、清潔費一式		
	膳費(四)	20	人次	105	2,100	35 人×3 場×1 單位(含工作人員)茶水費		
	補充保費	253	式	1	253	按外聘講師鐘點費金額 12,000 之 2.11%計列。		
	小計				18,553			
	雜支	497	式	1	497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3. 按業務費 6%以內計支。		
	合計				19,050			

承辦人：

主計：

機關首長：

3-1-2 歡迎光臨我的「家」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二、活動目的：

- (一) 反思社會對「美好」婚姻家庭的迷思與單一意識型態。
- (二) 認識多元家庭的生活型態與生命經驗及其隱含的性別議題。
- (三) 增進多元文化的認知能力，透過對話與討論，認同自己與他人。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策劃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 (四) 承辦單位：屏東縣○○○○

四、活動期程：113 年○月至○月，共辦理 1 場次。

五、參加對象：家長及社區民眾

六、辦理地點：屏東縣○○○○

七、實施方式：講座

八、議題說明：

- (一) 重要議題：多元型態家庭的認識與尊重
- (二) 宣導議題：認識多元型態家庭

九、活動內容：

場次	時數	內容	講師	講師專長及經歷
1	1	認識多元型態家庭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推薦講師	屏東縣校園性平事件調查人員資料庫(高階)
	1	扮家家遊桌遊活動	由志工帶領 周立甄 老師 秦雪容 老師 林亮姘 老師 羅金玫 老師	

十、宣導方式：利用網站公告、公文發送及活動宣傳等方式。

十一、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十二、預期效益：

- (一) 質的效益：透過本研習活動使本縣民眾，了解台灣多元型態家庭，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增進多元文化的認知能力。
- (二) 量的效益：預計使 30 人次以上的本縣民眾因參與本活動而受惠。

11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3-1-2 歡迎光臨我的「家」								
計畫經費總額：5,800 元，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5,800 元，縣市自籌金額：0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	節	2	4,000	2 時×1 場×1 單位		
	印刷費	300	式	1	300	10 元×30 人×1 場×1 單位(含照片、動態影片及成果冊)		
	場地佈置費	500	式	1	500	含講台佈置一式、清潔費一式		
	膳費(四)	20	人	35	700	35 人×1 場×1 單位(含工作人員)茶水費		
	補充保費	84	式	1	84	按外聘講師鐘點費金額 4,000 之 2.11% 計列。		
	小計				5,584			
	雜支	216	式	1	216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3. 按業務費 6% 以內計支。		
合計				5,800				

承辦人：

主計：

機關首長：

3-1-3 「給家一個擁抱」實施計畫

- 一、 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 二、 活動目的：
 - (一) 加強社區民眾對於多元性別樣態之生活處境，以及對多元型態家庭之支持與認識，以建立擁抱多元、融合共好的祥和社會。
 - (二) 面對台灣已是民主、開放的多元社會，以較為活潑的遊戲方式，與民眾一同反思性別刻板印象與傳統的家庭價值觀念，讓更多不同樣貌的家庭經驗、家庭成員被看見、被尊重。
-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策劃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 (四) 承辦單位：屏東縣○○○○
- 四、 活動期程：113 年○月至○月，共辦理 1 場次
- 五、 參加對象：家長及社區民眾
- 六、 辦理地點：屏東縣○○○○
- 七、 實施方式：講座
- 八、 議題說明：
 - (一) 重要議題：性別平等意識成長、多元型態家庭的認識與尊重
 - (二) 宣導議題：認識多元型態家庭
- 九、 活動內容：

場次	時數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講師	講師專長及經歷
1	1	翻轉俗諺中的家庭意識形態	從親密關係、婚姻與生育，說明台灣家庭的樣貌變遷與常見之多元型態家庭相關迷思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推薦講師	
	1	多元家庭求好籤	帶領民眾進行「多元家庭求好籤」之活動透過俗諺成語的改變、擴充、翻轉，與民眾一同反思傳統的家庭價值觀念		

- 十、 宣導方式：中心網站、公文、縣府 LINE、樂齡中心、社區關懷據點

十一、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十二、預期效益：

(一)質的效益：

1. 參與成員學習到多元型態家庭概念，澄清對非典型家庭之迷思，進而應用於本身家庭內。
2. 透過「求好籤」活動的參與，將家庭教育融入社區教育之中，建構彼此尊重、平等看待的共好社會。

(二)量的效益：預計使 30 人次以上的本縣民眾因參與本活動而受惠。

11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3-1-3「給家一個擁抱」實施計畫								
計畫經費總額：5,825 元，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5,825 元，縣市自籌金額：0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	節	2	4,000	2 時×1 場×1 單位		
	印刷費	300	式	1	300	10 元×30 人×1 場×1 單位 (含照片、動態影片及成果冊)		
	場地佈置費	500	式	1	500	含講台佈置一式、清潔費一式		
	膳費(四)	20	人	35	700	35 人×1 場×1 單位 (含工作人員) 茶水費		
	補充保費	84	式	1	84	按外聘講師鐘點費金額 4,000 之 2.11% 計列。		
	小計				5,584			
	雜支	241	式	1	241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3. 按業務費 6% 以內計支。		
	合計				5,825			

承辦人：

主計：

機關首長：

3-2-1 「經」彩人生，由你作主實施計畫

- 一、 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 二、 活動目的：透過課程使民眾能從了解自己的身體出發，以月經為名，促進不同年齡及不同性別對生理議題的理解。
-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策劃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 (四) 承辦單位：屏東縣○○○○
- 四、 活動期程：113 年○月至○月，共辦理 1 場次
- 五、 參加對象：以社區婦女、家長為優先。
- 六、 辦理地點：屏東縣○○○○
- 七、 實施方式：講座
- 八、 議題說明：
 - 重要議題：性別平等意識成長、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社區女性增能

九、課程內容：

次數	時數	課程內容	講師姓名（外聘） 講師專長及經歷
1	2	1. CRC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影片連結： https://youtu.be/lgrbf2hGvAc
		1. 探討月經汙名化 2. 月經不平等與月經貧窮的認知 3. 介紹可尋求的協助單位或資源，以利有需求的女性可以知道資源在哪，從中獲得協助。	勵馨基金會推薦講師

十、宣導方式：利用網站公告、公文發送及活動宣傳等方式。

十一、預期效益：

(一) 質的效益：

- 1. 在課程中認識月經不平等的面向，得以學習進而改善。
- 2. 了解月經汙名化對生活的影響。

(二) 量的效益：預計使 30 名以上的本縣民眾因參與本活動而受惠。

11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3-2-1「經」彩人生，由你作主實施計畫								
計畫經費總額：6,550，申請補助金額：6,550 自籌金額：0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	節	2	4,000	外聘講師，每場次 2 節課，每單位 1 場		
	印刷費	30	人	30	900	課程講義、宣傳 DM、成果報告		
	場地佈置費	500	式	1	500	含講台佈置、清潔費		
	膳費(四)	20	人/次	35	700	35 人×1 場×1 單位 (含工作人員)茶水費		
	補充保費	84	式	1	84	按外聘講師鐘點費 金額 4,000 之 2.11% 計列		
	小計				6,184			
	雜支	366	式	1	366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3. 按業務費 6% 以內計支。		
合計				6,550				

承辦人：

主計：

機關首長：

3-2-3 「打開性別之眼」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二、活動目的：

- (一) 探討女性與婚姻、家庭、工作及生活等面向應有之生活調適
- (二) 透過教育性與支持性課程，突顯女性成就，打破家庭與社會的性別框架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策劃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 (四) 承辦單位：屏東縣○○○○

四、活動期程：113 年○月至○月，共辦理 2 場次

五、參加對象：以社區婦女、家長為優先。

六、辦理地點：屏東縣○○○○

七、實施方式：講座

八、議題說明：

- (一) 重要議題：性別平等意識成長、社區女性角色增能
- (二) 宣導議題：宣導子女從姓氏及取得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平等觀念

九、課程內容：

堂	時數	課程內容	講師姓名(外聘)	講師專長及經歷
1	2	1. 別讓權益睡著了(子女從姓氏及取得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2. 婚姻家庭中常見的法律議題	許乃丹律師	1. 高雄性別人才資料庫師資 2. 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3.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暨政策組副召集人 4. 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會委員 5.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屏東分處性別平等會
2	2	1. 探討生命歷程與性別觀點 2. 女性在家庭角色與家庭經營的多元樣貌	黃蘭卿老師	1. 屏南社大副校長/女力講師 2. 育部樂齡核心課程規劃師 3. 屏東縣性別教育主流人才庫師資 4. 國家婦女館人才庫師資

十、宣導方式：利用網站公告、公文發送及活動宣傳等方式。

十一、預期效益：

- (一) 質的效益：期透過系列活動使參加學員，進而消除傳統文化、社會的性別歧視，及因應現代多元性別議題。
- (二) 量的效益：預計使 60 名以上的本縣民眾因參與本活動而受惠。

11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3-2-3「打開性別之眼」實施計畫								
計畫經費總額：12,250，申請補助金額：12,250 自籌金額：0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	節	4	8,000	外聘講師，每場次 2 節課，每單位 2 場		
	印刷費	20	人	60	1,200	課程講義、宣傳 DM、成果報告		
	場地佈置費	500	式	2	1,000	含講台佈置、清潔費		
	膳費(四)	20	人/次	70	1,400	35 人×2 場×1 單位 (含工作人員)茶水費		
	補充保費	169	式	1	169	按外聘講師鐘點費金額 8,000 之 2.11% 計列		
	小計				11,769			
	雜支	481	式	1	481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3. 按業務費 6% 以內計支。		
	合計				12,250			

承辦人：

主計：

機關首長：

4-1-2 子職教育暨慶祝母親節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培養孩子孝親感恩回饋的情操，並以實際行動表達感謝心意，期能透過具創意性的親職教育主題活動，強化學生孝親、尊長之觀念與認知，落實家庭教育功能，創造祥和社會。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策劃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 (四) 承辦單位：屏東縣○○國民小學

四、辦理時間：113 年 0 月至 0 月

五、實施地點：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室

六、參加對象：屏東縣○○國民小學學生、家長、社區人士

七、活動流程：(依各承辦單位實際規劃為主)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主持人
08：20～08：40	依各校計畫辦理	報到	各校工作團隊
08：40～08：50	依各校計畫辦理	心靈話語— 引導孩子看到家中主要照顧者的辛苦，主要照顧者可能是 1 位，可能是 2 位，可能是多位，可能是男性，可能是女性，都是盡己之力努力照顧及維持家的運作，提醒孩子生活如常是因為家中主要照顧者的努力付出，要常保感恩心並以行動表達感謝之意。	各校校長
08：50～09：20	依各校計畫辦理	表揚活動—頒發愛心志工獎勵、或具有教育意義的事件。	各校宣講教師
09：30～10：00	依各校計畫辦理	溫馨時刻—致贈主要照顧者卡片、愛的擁抱、洗腳、愛的承諾等孝親感恩活動	各校宣講教師
10：00～10：50	依各校計畫辦理	親子趣味活動—設計創意闖關活動	各校工作團隊

11:00~12:00	依各校計畫辦理	宣導講座—子職教育的意義與內涵-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對長輩應有的態度、學習不同時期應有的角色議題宣導(如防制網路成癮、性別平等、親子健康上網、家庭教育中心資源介紹等)	各校宣講教師
12:00~12:30	依各校計畫辦理	綜合討論、賦歸	各校工作團隊

八、議題說明：

(一)重要議題：多關懷、多傾聽、多讚美、多感謝父母，可讓父母感受自己對子女的重要性，不僅能促進親子關係，亦有助於確立正向自我觀念之發展。。

(二)宣導議題：透過親子對話共構子職，體驗家人心關係。

九、經費概算表：如經費概算表

十、宣導方式：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公告、公文、海報宣傳、樂齡學習網公告、校長行政會議公告宣導。

十一、預期效率：

(一)質的效益：

1. 弘揚我國傳統倫理道德，激發學生孝順父母，增強孝親敬長的觀念。
2. 培養學童孝親感恩之態度與情操。
3. 促進親子良好互動關係並增進家庭、社區之聯繫溝通。
4. 藉以鼓勵偏鄉或原鄉學校或團體辦理活動，共同參與及推動家庭教育計畫。

(二)量的效益：透過表揚及感謝親恩等活動，宣揚子職教育的美德，讓參與活動之500人次以上之家長及學童家庭氣氛更加融洽。

11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4-1-2 子職教育暨慶祝母親節活動實施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單位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材料費	50	份	50	2,500	50人*1場次(含康乃馨、珍珠板、護貝、文具等耗材)		
	印刷費	50	式	50	2,500	含邀請卡、講義資料、成果製作、文件影印)		
	場地佈置費	2,000	式	1	2,000	含講台布置、清潔費、宣傳海報等		
	膳費(一)	100	人次	50	5,000	50人*1場次(含工作人員)		
	小計				12,000			
	雜支	400	式	1	400	其他費用等		
	總計				12,400			

承辦人：

主計：

機關首長：

4-1-3 編織愛的幸福家活動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結合社會及學校資源，針對學齡期學童提供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促進家庭成員營造良性親子互動關係，進而強化親職教育知能。

(二)透過影片與繪本學習、分享及實作的過程，建立家庭情感概念，讓學童懂得感謝親恩，進而能尊親孝親。

(三)透過子女的愛與幸福活動，協助兒童及青少年釐清符合現代社會之價值觀，進而發展合宜的態度。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策劃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國民小學

四、活動期程：113 年 0 月至 0 月，共辦理 2 場次

五、參加對象：學齡期孩童 30 人。

六、辦理地點：各承辦單位規劃

七、實施方式：工作坊

八、議題說明：親子溝通及其技巧。

九、活動內容：

場次	時數	單元主題	單元目標	講師姓名(學經歷)
	10 分鐘	宣導事項	安全健康上網之宣導	承辦單位工作團隊
1	09:30-10:30	家家有幸福	1. 建立以愛為基礎的家庭觀念。 2. 體會生命的寶貴 3. 感受自己是被家人所愛的。 4. 向家人表達愛與感謝。	林亮奴、彭專烜 (教育部愛的幸福家種子師資)
	10:30-11:30	家庭龍捲風	1. 釐清家長的壓力與需要。 2. 培養因應家長衝突的能力。 3. 認識親子關係可能面臨的挑戰。 4. 增進表達情緒與需求的能力。	
	11:30-12:30	手作 DIY	1. 幸福主題創意手作。 2. 提升生活美感能力，增進生活樂趣。	
2	09:30-10:30	重現幸福	1. 同理家人感受。 2. 學習和好的方法。	

	10:30-11:30	幸福在我家	1. 運用課程所學於家庭。 2. 知道如何付出愛，也感受到被愛。	
	11:30-12:30	手作DIY	1. 幸福主題創意手作。 2. 提升生活美感能力，增進生活樂趣。	

十、宣導方式：利用網站公告、line 群組及活動宣傳等方式。

十一、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十二、預期效益：

- (一)藉由本次愛的幸福家—子女版活動，建立親子間的互動概念、提昇親子間之情感扎根。
- (二)提昇親子關係的學習，習得彼此討論分享學習的觀念與技巧。
- (三)藉由本次愛的幸福家—子女版活動，由各個不同家庭成長背景分享家庭親子互動經驗，增進孩童學習愛的的能力並能幫助孩子愛人與自愛的人際關係。

11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4-1-3 編織愛的幸福家活動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1,600	節	6	9,600	3小時*2場次*1單位		
	助理 講師鐘點費	800	節	6	4,800	3小時*2場次*1單位		
	印刷費	20	式	60	1,200	20元*30人*2場次*1單位,含講義資料、成果製作、文件影印等		
	膳費(四)	20	人次	70	1,400	35人*2場次*1單位(含工作人員)茶水費		
	材料費	120	份	60	7,200	30人*2場次*1單位(含教學材料、DIY材料等)		
	補充保費	304	式	1	304	按外聘講師鐘點費金額14,400之2.11%計列。		
	小計				24,504			
	雜支	829	式	1	829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3. 按業務費6%以內計支。		
合計				25,333				

承辦人：

主計：

機關首長：

4-2-2-1 「從部落歷史認識您-代間教育體驗活動」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1. 透過活動讓孫子女了解部落歷史及回顧，更加瞭解長輩的過去生活與智慧，促進祖孫關係和諧。
2. 由長者講述歷史與生活歷程，讓長者從服務的價值中得到快樂與認同。
3. 深刻體認原住民部落傳統文化精神，認同自己身分，文化傳承。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屏東縣政府

主辦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屏東縣原民鄉學校或社團，辦理 1 場次。

四、辦理時間：113 年○月至○月

五、辦理地點：屏東縣 2 個原住民鄉

六、參加對象：原鄉部落學生及其祖父母、或地方耆老

七、議題說明：

(一) 重要議題：原住民青年學子與長者們的部落傳統歷史認識與代間倫理互動與傳承。

(二) 宣導議題：促進原住民世代間共同參與活動，強化世代交流，增進世代融合。

八、活動內容：

時間	活動流程 (依單位實際辦理規劃)	講 師
07:30-08:30	由學校或社區集合出發至部落 車上講師做家庭教育的宣導及宣導影片播放	由部落耆老擔任文化講師，為在地學子導覽部落古道及遷移歷史
08:30-11:30	耆老帶領部落文化導覽巡禮、部落圖騰的意義榮耀 認識部落遷移歷史與環境變遷	
11:30-13:30	午餐、祖孫與部落居民同樂、分享 認識傳統部落美食的製作與部落文化生活	
13:30-15:30	Vuvu 的童玩、射箭、琉璃珠、捕魚、捕獸的製作，傳 達先人智慧及操作 祖孫體驗吹奏傳統音樂	
15:30-16:30	回顧 VUVU 走過的路，孫輩對傳統文化的體現，代間倫 理教育的互動與傳承	
16:30~~	賦歸	

九、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十、宣導方式：網路公告、公文、海報宣傳、樂齡學習網公告、校長行政會議公告。

十一、預期效益：

1. 量的效益：預計 60 人次參與，由活動推展可挖掘更多的歷史、生活智慧與趣味，讓世代間有更多的認識與體認。
2. 質的效益：藉由耆老的歷史講述，讓學生能更清楚自己部落傳統文化精神，認同自己身分，更能為文化傳承盡心力，促進代間教育的傳承與學習；並請承辦單位辦理活動時發放滿意度調查表並製作成效評估，以了解參與者的回饋意見，作為本縣調整次年度計畫之依據。

11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核定表

計畫名稱：4-2-2-1「從部落歷史認識您-代間教育體驗活動」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縣市請勿填寫)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 務 費	外聘講師 鐘點費	1,600	節	6	9,600	由部落耆老做文化導覽 與歷史解說,1個單位, 每單位計6小時,其計 6小時。		
	車資	9,000	式	1	9,000	9,000元*1台 租借遊覽車資或交通費 用,核實支應。		
	印刷費	80	份	40	3,200	80元*40人 含講義資料、成果製 作、文件影印等,核實 支應,每單位40人計		
	材料費	100	份	40	4,000	100元*40人 傳統文化手作DIY及體 驗活動材料費,每單位 40人計,核實支應。		
	保險費	2,000	式	1	2,000	2,000元*1單位 部落文化導覽巡禮及參 訪保險費用,核實支應。		
	膳費(一)	100	人次	40	4,000	100元*40人餐費,1個 單位,每單位40人計。		
	膳費(三)	40	人次	40	1,600	40元*40人茶水費,1 個單位,每單位40人 計。		
	補充保費	203	式	1	203	按外聘講師鐘點費金額 9,600元之2.11%計列。		
	小計				33,603			
雜支	1,397	式	1	1,397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 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 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			
總計				35,000				

承辦人：

主計：

機關首長：

4-2-2-2 認識您我~老少共學-代間教育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1. 了解代間之認知差距與期許。
2. 透過老少共學，讓年長者肯定與年輕世代互動的價值。
3. 讓年輕世代能體會長者們的智慧與技藝，並學會惜物與惜福。
4. 促進代間的親老與敬老，增進代間關係的互動。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屏東縣政府

主辦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屏東縣○○○○

四、辦理時間：113 年○月至○月，共辦理 4 場次。

五、辦理地點：屏東縣○○○○

六、參加對象：國小學童、年滿 55 歲以上樂齡者，20-30 人

七、議題說明：

- (一) 重要議題：年輕世代與長者們之間的互相認識與尊重。
- (二) 宣導議題：促進世代間共同參與活動，強化世代交流，增進世代融合。

八、活動內容：(依辦理單位實際規劃)

單元名稱	單元目標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所需材料
穿越時空認識您/你	<p>透過老少代間的認知與表達，了解代間之差距與期許，破除年輕世代對「老化」的迷思。</p> <p>透過透過五官、四肢反應遊戲，體會老帶來的生活改變，能提早預防。讓學童能理解與體驗老化現象，重新修正對老年的看法，拉近彼此關係，建立團體，增加團體凝聚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活動緣由、活動方式與期程、每次活動時間、帶領人自我介紹 2. Leader 講述高齡社會的趨勢及『老化』理念及本質。 3. 請學童表達對老人的認知與感覺，及有何優點？ 4. 請長者表達對年輕世代的想法，及有何優點？ 5. 測試五官、四肢反應遊戲：用手(腳)摺半張報紙摺到最小、撕一張報紙撕到最長 6. 請長者敘說自己的身體狀況及對老年的看法；怎樣和老共處； 7. 學童表達對長者的體貼與關懷方式 8. 暖身活動—脫穎而出 9. 童玩DIY-套套樂 10. 回饋與分享 	2 小時	<p>報紙(依人數準備)</p> <p>中國結繩(依人數準備)</p> <p>大環保杯</p> <p>棉繩</p> <p>膠帶</p>
挖掘記憶的寶盒	<p>透過暖身活動，激發學員想像力，增添歡樂氣氛。</p> <p>讓老少學員藉由照片的回顧，共感歡樂時光。</p> <p>藉由回溯童年野趣，讓年輕世代能體會長者們的智慧與技藝，更讓年輕世代學會惜物與惜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緩身活動：有樣學樣，無樣自己想 2. 暖身活動—超凡入聖 3. 短片欣賞—童年歲月、往事只能回味 4. 回憶點點滴滴—請長者分享談咱入村童野趣的事件及難忘的童年故事，或各式童玩介紹 5. 暖身活動—小圈繞大圈、鱷魚潭 6. 愛的表達—請學童分享我與祖父母的互動，及難忘的祖孫同樂事件 7. 童玩DIY-紙陀螺 8. 回饋與分享 9. 回家作業：向所有家人表達愛意及謝意(說出我愛你、謝謝你、對不起、原諒我) 	2 小時	<p>短片—童年歲月、往事只能回味</p> <p>各式童玩—毬子、陀螺、腳套圈、紙牌、彈珠…</p> <p>呼拉圈、塑膠墊</p> <p>顏色紙</p>
E世代的E-LINE	<p>透過認識 3c 產品及智慧型手機的功能與操作的老少共學，讓年長者肯定與年輕世代互動的價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家庭作業—請學員分享向家人做愛的表達的成效，及執行的心得。 2. 認識智慧型手機(含APP)的功能與操作 3. LINE 的群組的設置與使用 4. 回饋與分享 5. 回家作業—請學員用 LINE 視訊和家人互動 	2 小時	<p>認識智慧型手機的功能與操作-PPT</p>
傳統	<p>透過了解傳統節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家庭作業—請學員分享科技帶來 	2 小時	<p>剪刀、</p>

單元名稱	單元目標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所需材料
與現代	<p>形成過程，乃是一個民族或國家的歷史文化長期積澱凝聚的過程，而這些傳統節日的本質意義，其實是情感的體現與寄託。</p> <p>彼此回饋與分享中，促進代間的親老與敬老，增進代間關係的互動。</p>	<p>的方便，如用 LINE 視訊和家人互動的樂趣。</p> <p>2. 傳統節日、習俗的由來，及其代表的意義：例如農曆正月十五是元宵節；農曆五月初五是端午節；農曆七月十五日是中元普渡或盂蘭盆節；農曆八月十五是中秋節；農曆九月初九是重陽節…等等。</p> <p>3. 實作 DIY：紙風車、紙粽子</p> <p>4. 活動總回饋與分享-表達心中的謝意與其他感受。</p> <p>5. 填寫活動總回饋單</p>		顏色紙、中國結吊飾、吸管、彩色珠、活動總回饋單

講師/帶領人學經歷簡介

沈玉琴 學歷：國立嘉義大學 家庭教育研究所 碩士

經歷：曾任 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聘用推廣員 退休

現任：屏東縣屏東市樂齡學習中心 主任

領有：106 年度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合格證明書

107 年度樂齡學習進階核心課程規劃師證書

102 年度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證明書

96 年度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楊麗容 學歷：國立嘉義大學 家庭教育研究所 碩士

經歷：國中教師 退休

現任：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志工督導

領有：106 年度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證書

101 年度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證明書

96 年度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九、宣導方式：網路公告、公文、海報宣傳、樂齡學習網公告、校長行政會議公告。

十、經費概算表：詳如經費概算表

十一、預期成效(含質量評估)

1. 量的效質：預計有 120 人次參與，由活動推展可挖掘更多的歷史、生活智慧與趣味，讓世代間有更多的交流與體認。
2. 質的效益：請承辦單位辦理活動時發放滿意度調查表並製作成效評估，以了解參與者的回饋意見，作為本縣調整次年度計畫之依據。

11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4-2-2-2 認識您我~老少共學-代間教育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縣市請勿填寫)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 務 費	外聘講師鐘點費	1,600	節	8	12,800	1 單位*4 場次*2 小時 1 個單位，各辦理 2 場次，每場次 2 小時。		
	外聘助理講師鐘點費	800	節	8	6,400	1 單位*4 場次*2 小時 1 個單位，各辦理 2 場次 每場次 2 小時。協助講師講解及實務操作		
	印刷費	80	份	30	2,400	80 元*30 人份*1 單位 含講義資料、成果製作、文件影印、海報印製等，核實支應，1 個單位，每單位 30 人計。		
	材料費	100	份	30	3,000	100 元*30 人份*1 單位 各式童玩手作 DIY、共學體驗活動等材料費，核實支應。		
	場地佈置費	2,000	式	1	2,000	2,000 元*1 單位 含教室布置、清潔費等核實支應		
	膳費(四)	20	人次	120	2,400	20 元*1 單位*30 人*2 場次茶水費 1 單位，每單位 2 場次，每單位 30 人計(含工作人員)，核實支應。		
	補充保費	405	式	1	405	按內聘講師及助理鐘點費等項金額 19,200 元之 2.11%計列。		
	小計				29,405			
	雜支	1,595	式	1	1,595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總計				31,000				

承辦人：

主計：

機關首長：

6-2-1-1 「讓愛保鮮」愛的行動宣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的：

- (一)宣導「天天力行、讓愛保鮮」理念，喚起民眾對婚姻教育的重視。
- (二)設計親子闖關活動，增進親子互動情感，傳達愛的行動。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策劃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屏東縣○○國民小學

四、計畫時間：113 年○月○日

五、計畫對象：屏東縣○○國民小學學生家長

六、計畫方式：設攤

七、計畫地點：屏東縣○○國民小學○○○（空間）

八、計畫內容：

(一)「讓愛保鮮-愛的行動」闖關

關名	目地	步驟
好康報你知	認識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1. 請參加者用手機掃描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官方 LINE QR Code 2. 大聲說出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愛的路上你和我	一起動一動	1. 2 人手腳戴上計步器 2. 手腳甩一甩，30 秒計時 3. 數量較少的幫數量多的按摩。
擁抱支持	表達對家人或朋友的愛	1. 轉圓盤選出擁抱的方式 2. 擁抱 10 秒鐘
傾聽會意	專心聽對方或家人說話	1. 兩人一組 2. 1 人矇眼，拿著棍子、1 人指揮 3. 矇眼者就地旋轉 3 圈後，拿著棍子依指揮者指示打到目標物
關心包容	感恩家人或朋友的付出	1. 學習”謝謝”、”愛” 2 字手語 2. 比出”謝謝 XX 照顧 我，我愛你” 手語
親密接觸	增進家人距離	隨著關主的口令做出各種身體接觸。

(二)家庭教育宣導 10 分鐘 (有獎徵答)

1. 中心服務項目宣導
2. 412-8185 專線宣導
3. 愛的存款簿活動宣傳
4. CRC 兒童權利公約
5.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侵害之認識

九、宣導方式：公文、中心網站公告、學校跑馬燈、宣傳單、聯絡簿等。

十、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十一、預期效益：

(一)質的效益：

1. 實踐「天天力行、讓愛保鮮」理念，知道如何參加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的活動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可協助之處。
2. 透過親子闖關活動，增進親子互動情感，傳達愛的行動。

(二)量的效益：辦理 1 場次，預計使 100 人次以上之學生及家長因參與本活動而受惠。

113 年度家庭教育分項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6-2-1-1「讓愛保鮮-愛的行動」宣導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場地布置費	1,000	式	1	1,000	含闖關看板		
	膳費(一)	100	人次	30	3,000	工作人員 30 人		
	膳費(四)	20	人次	30	600	工作人員 30 人 (茶水費)		
	印刷費	1,200	式	1	1,200	活動宣傳單及闖關卡		
	小計				5,800			
	雜支	200	式	1	200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總計					6,000			

承辦人：

主計：

機關首長：